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朱伟	00*****738
2	滕春	01*****178
3	张俊	02*****428
4	沈意达	02*****782
5	李妙	01*****850
6	泮云萍	01*****999
7	张仲洲	01*****138
8	林涛	02*****484
9	项亚红	02*****559
10	陈宏	02*****926
11	寇光武	01*****789
12	高原	00*****515
13	陈默	02*****985
14	马洁	01*****26
15	王梅	00*****940
16	马雪姣	02*****790
17	戚震	00*****411
18	郑祥明	02*****733
19	傅凌志	02*****215
20	殷士凯	02*****829
21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08*****223
22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08*****260
23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08*****260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奥克斯中央大厦 20 层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55007473

咨询传真：0574-88070232

咨询联系人：傅凌志、白咪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